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潮南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

1、公司向控股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恒鹏公司”）按 75%持股比例增资 32,475 万元，以投资建设潮南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增资建设潮南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开展租地、

控制建设进度及成本等。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潮南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公司增资建设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

1、由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比向全资下属企业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简称：恒隆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再由恒隆公司按 75%持股比例向控股公司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光耀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以投资建设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增资建设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开展租地、控制建设进度及成本等。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公司增资建设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